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十二樓
第三十六回 聞過樓第一 棄儒冠白鬚招隱 避紗帽綠野娛情

詩云： 市城戎馬地，決策早居鄉。
妻子無多口，琴書只一囊。
桃花秦國遠，流水武陵香。
去去休留滯，回頭是戰場。

此詩乃予未亂之先避地居鄉而作。古語云：「小亂避城，大亂避鄉。」予謂無論治亂，總是居鄉的好；無論大亂小亂，總是避鄉的好。只有將定未定之秋，似亂非亂之際，大寇變為小盜，戎馬多似禾稗，此等世界，村落便難久居。造物不仁，就要把山中宰相削職為民，發在市井之中去受罪了！予生半百之年，也曾在深山之中做過十年宰相，所以極諳居鄉之樂。如今被戎馬盜賊趕入市中，為城狐社鼠所制，所以又極諳市廛之苦。你說這十年宰相是哪個與我做的？不虧別人，倒虧了個善殺居民、慣屠城郭的李闖，被他先聲所懾，不怕你不走。到這時候，真個是富貴逼人來，脫去楚囚冠，披卻仙人氅。初由田？社師起家，屢遷至方外司馬，未及數年，遂經枚卜，直做到山中宰相而後止。

諸公不信，未免說我大言不慚，卻不知道是句實話。只是這一種功名，比不得尋常的富貴，彼時不以為顯，過後方覺其榮。不像做真官受實祿的人，當場自知顯貴，不待去官之後才知好運之難逢也。如今到了革職之年，方才曉得未亂以前也曾做過山中的大老。諸公若再不信，但取我鄉居避亂之際信口吟來的詩，略摘幾句，略拈幾首念一念，不必論其工拙，但看所居者何地，所與者何人，所行者何事，就知道他受用不受用，神仙不神仙，這山中宰相的說話僭妄不僭妄也。如五言律詩裡面有「田耕新買犢，簷蓋旋誅茅。花繞村為縣，林周屋是巢。」

「綠買田三畝，青除水一灣。妻孥容我傲，騷酒放春閒」之句。

七言律詩裡面有「自釀不沽村市酒，客來旋摘野棚瓜。枯藤架擁談諧史，亂竹籬編隱逸花。」「裁遍竹梅風冷淡，澆肥蔬蕨飯家常。窗臨水曲琴書潤，人讀花間字句香」之句。此乃即景賦成，不是有因而作。還有《山齋十便》的絕句，更足令人神往。

諸公試覽一過，只當在二十年前，到山人所居之處枉顧一遭，就說此人雖係凡民，也略帶一分仙氣，不得竟以塵眼目之也。

何以謂之「十便」？請觀「小序」，便知作詩之由。「小序」云：笠道人避地入山，結茅甫就，有客過而問之，曰：

「子離群索居，靜則靜矣，其如取給不便何？」道人曰：「予受山水自然之利，享花鳥慰懃之奉，其便良多，不能悉數。子何云之左也？」客請其目，道人信口答之，不覺成韻。

耕便

山田十畝傍柴關，護綠全憑水一灣。

唱罷午雞農就食，不勞婦子闌田間。

課農便

山窗四面總玲瓏，綠野青疇一望中。

憑几課農農力盡，何曾妨卻讀書工？

釣便

不蓑不笠不乘筏，日坐東軒學釣鰲。

客欲相過常載酒，除投香餌出輕罇。

灌園便

築成小圃近方塘，果易生成菜易長。

抱甕太癡機太巧，從中酌取灌園方。

汲便

古井山廚止隔牆，竹梢一段引流長。

旋烹苦茗供佳客，猶帶源頭石髓香。

浣濯便

浣塵不用繞溪行，門裡潺湲分外清。

非是幽人偏愛潔，滄浪逼我濯冠纓。

樵便

臧婢秋來總不閒，拾枝掃葉滿林間。

拋書往課樵青事，步出柴扉便是山。

防夜便

寒素人家冷落村，只憑泌水護衡門。

抽橋斷卻黃昏路，山犬高眠古樹根。

還有《吟便》《眺便》二首，因原稿散失，記憶不全，大約說是純賴天工、不假人力之意。此等福地，雖不敢上希蓬島、下比桃源，方之輞川、剡溪諸勝境，也不至多讓。誰想賊氛一起，踐以兵戎，遂使主人避而去之，如擲敝屣，你道可惜不可惜！今日這番僭妄之詞，皆由感慨而作，要使方以外的現任司馬、山以內的當權宰相，不可不知天爵之榮，反尋樂事於蔬水曲肱之外也。

如今說個不到亂世先想居鄉的達者，做一段林泉佳話、麈尾清談，不但令人耳目一新，還可使之肺腸一改。人人在市並之中，個個有山林之意，才見我作者之功，不像那種言勢言利之書，驅天下之人而歸於市道也。

明朝嘉靖年間，直隸常州府宜興縣有個在籍的大老，但知姓殷，不曾訪得名字，官拜侍講之職，人都稱為「殷太史」。

他有個中表弟兄，姓顧，字呆叟，乃虎頭公後裔，亦善筆墨，饒有宗風。為人恬澹寡營，生在衣冠閥閱之鄉，常帶些山林隱逸之氣。少年時節與殷太史同做諸生，最相契密。但遇小考，他的名字常取在殷太史之前，只是不利於場屋，曾對人立誓道：

「秀才只可做二十年，科場只好進五六次，若還到強仕之年而不能強仕，就該棄了諸生，改從別業。纔須赴考之事，我斷斷不為。」不想到三十歲外，鬚鬚就白了幾根。有人對他道：「報強仕者至矣，君將奈何？」呆叟應聲道：「他為招隱而來，非報強仕也。不可負他盛意，改日就要相從。」果然不多幾日，就告了衣巾，把一切時文講章與鑊管穴孔的筆硯盡皆燒燬，只留農圃種植之書與營運資生之具，連寫字作畫的物料，都送與別人，不肯留下一件。人問他道：「書畫之事與舉業全不相關，棄了舉業，正好專心書畫，為什麼也一齊廢了？」呆叟道：

「當今之世，技藝不能成名，全要乞靈於紗帽。仕宦作書畫，就不必到家也能見重於世。若叫山人做墨客，就是一樁難事，十分好處只好看做一分，莫說要換錢財，就賠了紙筆白送與人，還要討人的譏刺，不如不作的好的。」知事的聽了，都道他極見得達。

他與朋友相處，不肯講一句庸言，極喜盡忠告之道。殷太史自作宦以來，終日見面的不是迎寒送暖之流，就是脅肩諂笑之輩，只有呆叟一人是此公的畏友。凡有事關名節、跡涉嫌疑、他人所不敢言者，呆叟偏能正色而道之。至於揮麈談玄，挑燈話古，一發是他剩技，不消說得的了。所以殷太史敬若神明，愛同骨肉，一飲一食也不肯拋撇他。

他的住處去殷太史頗遠，殷太史待他雖然不比別個，時時枉駕而就之。到底仕宦的腳步輕賤殺了也比平人貴重幾分，十次之中走去就教一兩次，把七八次寫帖相邀，也就是折節下交、謙虛不過的了；何況未必盡然，還有脫略形骸、來而不往的時候。況且宜興城裡不只他一位鄉紳，呆叟自廢舉業以來，所稱「同學少年多不賤」者又不只他一個朋友，人人相拉，個個見招，哪裡應接得暇？若丟了一處不去，就生出許多怪端，說：

「一樣的交情，為什麼厚人而薄我？」呆叟棄了功名不取，丟了諸生不做，原只圖得「清閒」二字，誰想不得清閒，倒加上許多忙俗，自家甚以為恥，就要尋塊避秦之地。況且他性愛山居，一生厭薄城市，常有耕雲釣月之想，就在荆溪之南、去城四十餘里，結了幾間茅屋，買了幾畝薄田，自為終老之計。起初並不使人與聞，直待臨行之際，方才說出。少不得眾人聞之，定有一番援止。